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1日和2017年1月12日）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净利润为：188.65 万元至 943.23 万元，截至目前，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刘春光、林维江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收购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及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拟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